

公司編號：2796975

《公司條例》(第622章)

擔保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HONG KONG ZHU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LIMITED
香港珠海總商會有限公司

A部 章程細則必備條文

1. 本公司名稱為「HONG KONG ZHU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LIMITED 香港珠海總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會」）。
2. 本會的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
3. 本會的創設宗旨如下：
 - (a) 進一步促進珠海與香港及其他國外的有關文化，教育，經濟，科技及民生等交流；推進香港與珠海的和諧發展。
 - (b) 在香港建立與國際溝通的管道，於商業，學術，貿易及專業技術各方面做出交流，以促進珠海的發展和香港的繁榮穩定。
 - (c) 建立並更緊密聯繫會員間的友誼，增進會員間的溝通。開展珠海、香港兩地的招商引資，組織珠海和香港兩地的商界人士的互訪考察團、展覽會、貿易會等，在香港推介珠海，在珠海推介香港，做到相互促進和互補。
 - (d) 在商會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支持各種形式的捐助，例如慈善機構，慈善基金，個人或組織。
 - (e) 因應商會的宗旨或其他為法律所允許的宗旨，作為商會任何財產或基金的保管人，代理人，經理，受託人。
 - (f) 因應本大綱提及的所有或任何一個宗旨，接收捐贈或捐款。
 - (g) 其他與商會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商會宗旨的任何合法事情。
4. 本會現為及將來仍是牟利公益團體，「公益」一詞按當時生效的法例解釋。
5. 本會的收益及財產，不論從任何途徑獲得，只可用於實現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本會宗旨，不得將任何部份的收益或財產，通過派息、分紅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給本會會員；但本條規定，不得妨礙本會本著誠信，支付給實際為本會提供服務的本會辦事員或會員的合理及適當報酬，同時亦不得妨礙本會按理事會通過的市場利率支付貸款利息，或就任何會員租予本會的物業支付合理及適當租金；但本會理事不得擔任本會的受薪職位或有酬勞職位，本會亦不得給予會員任

何報酬或其他金錢或等值利益，除非是報鎖實際現金支出，償還按上述利率計算的貸款利息，或就本會租用的物業支付合理及適當的租金；但上文最後部份的規定，不適用於本會理事擔任股東的公司，而該理事持有的該公司股份，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額的一百份之一，該理事無須交代在該等款項中所占的利潤份額。

6. 會員承擔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7. 本會會員承諾為本會出資，在擔任會員期間或停止擔任會員後一年內，如遇本會清盤，須協助償還本會在該會員停止擔任會員前所締結的債務，以及清盤的費用支出，並協助評定各出資者之間的權利，出資額不超過一百元。
8. 倘於本會清盤或解散後，在清償所有債項及債務後仍餘下任何財產，則任何有關財產均不得付給本會各成員或由其分配，而應付給或轉給擁有與本會宗旨相若，並擁有至少與根據或憑藉禁止本公司將其收入或財產分派予其成員條文即本會章程細則 A 部 第 5 條 及本條文有相若程度規定的一間或多間其他慈善機構，而該等一間或多間機構，均須於本會解散前由本會各成員決定；如並無任何決定時，則由對慈善基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無法使本規定生效時，便得將有關財產撥作某些慈善用途。
9. 本會須設置真實賬冊，記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以及本會的財產、信貸及債務。除依本會當時實施的規例就查賬時間及方式訂立的會理約束外，賬冊須公開給會員查閱。本會每年至少一次要將賬冊交給一名或更多合格核數師審核及證明資產負責表的真確性。
10. 本人/我們，即下述的簽署人，意欲組成一間公司及意欲採納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

創辦成員的姓名

KUNG, Kwong Ming (龔江明)
YEUNG, Yee Pan (楊以斌)
CHEN,Jianying (陳劍英)

《公司條例》(第622章)

擔保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HONG KONG ZHU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LIMITED
香港珠海總商會有限公司

B部 章程細則其他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附表3內的《章程細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2. 在本章程內，除主題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條例	指《公司條例》(第622章)
本會	指香港珠海總商會有限公司
執行理事會	指本會執行理事會，由執行理事組成
會長	指本會在任會長
執行會長	指本會在任執行會長
常務副會長	指本會在任常務副會長
副會長	指本會在任副會長
秘書長	指本會在任秘書長
副秘書長	指本會在任副秘書長
財務長	指本會在任財務長
理事	指本會在任非執行理事會理事
辦事處	指本會註冊辦事處
會章	指本會印章
月	指歷月
人士	包括年滿18歲之個人或機構
書面	指書寫、印刷、打字或平版印刷方式，及電報、電郵、電傳、微信或圖文傳真；或部份採用一種方式，部份採用另一種方式，以及指看得見的其他表達或復制文字形式。
周年大會	指本會會員周年大會，包括本會第一屆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	指依據本章程召開的會員大會，但周年大會除外
特別決議	指條例第564條所定義的特別決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單用語應包括眾數意義，反之亦然；男性用語應包括女性意義

宗旨

3. 本會的創立宗旨及目的，如下：
 - (a) 進一步促進珠海與香港及其他國外的有關文化，教育，經濟，科技及民生等交流；推進香港與珠海的和諧發展。
 - (b) 在香港建立與國際溝通的管道，於商業，學術，貿易及專業技術各方面做出交流，以促進珠海的發展和香港的繁榮穩定。
 - (c) 建立並更緊密聯繫會員間的友誼，增進會員間的溝通。開展珠海、香港兩地的招商引資，組織珠海和香港兩地的商界人士的互訪考察團、展覽會、貿易會等，在香港推介珠海，在珠海推介香港，做到相互促進和互補。
 - (d) 在商會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支持各種形式的捐助，例如慈善機構，慈善基金，個人或組織。
 - (e) 因應商會的宗旨或其他為法律所允許的宗旨，作為商會任何財產或基金的保管人，代理人，經理，受託人。
 - (f) 因應本大綱提及的所有或任何一個宗旨，接收捐贈或捐款。
 - (g) 其他與商會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商會宗旨的任何合法事情。

會員及人數

4. 就註冊會員而言，本會會員人數不限。
5. 本會的會員，包括因出生、世系、教育、投資、業務或其他原因，而與珠海市產生關係或聯繫的人士。

會員註冊、選舉、退任及撤免

6. 紘書長須設置會員名冊，依執行理事會規定記錄各項必需細節。
7. 凡認同本會章程細則人士，須填妥及簽署經執行理事會批准格式的入會申請表格，經建議會員和另一名和議會員簽署後，遞交紓書長。
8. 執行理事會應審議有關人士之提名，如獲得過半數與會執行理事贊成，則被提名人將正式獲准加入本會，於繳交所需費用後，便成為本會會員。
9. 執行理事會可以拒絕任何獲提名人士加入本會而毋須申述其理由。
10. 會員擬退會者，須書面向本會執行理事會提出退會通知。於收到退會通知後，執行理事會應視情況需要，計算該會員的欠款，然後退會方告生效。給該會員未有付清欠款，執行理事會可採取任何必需行動追討欠款。在執行理事會通過退會當日，該會員的名字將於名冊中刪除。
11. 經三分二或以上與會之執行理事議決通過後，執行理事會有權將認為未能遵守高尚道德操守的會員(包括理事)，或相信曾違犯任何行為，有損本會或本會會員最佳利益者，得暫時撤銷會籍(時間長短由執行理事會決定)，或開除出會。執行理事會就此作決定，應為最終決定。開會通知須在會議舉行至少七天前送達有關會員，該會員有權在會議上作出辯護。
12. 會員欠交應繳會費超過三個月者，無權出席或參與本會任何會議，或享有或行使任何會員之權利，但執行理事會有自由酌情豁免行使本項規定。
13. 執行理事會可酌情讓已停止會籍的會員再次加入本會。
14. 會員有權參加本會的會員大會及活動，享有會員的一切福利，就本會的活動發表意見及提出質詢。
15. 會員有權在本會周年大會選舉上投票及當選為執行理事。

16. 會員可向本會索取珠海市投資、商業及旅遊資料，並可優先獲邀參加由珠海市當局舉辦的各項投資、貿易及文化招待會。
17. 會員有責任向本會提供關於香港與珠海市經濟文化交流的資料，並致力於實現本會的宗旨。

執行理事會

18. 本會事務須由執行理事會處理，執行理事會為本會管轄機關。在不違反或抵觸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執行理事會有權作出一切必需的或有助實現本會宗旨的行動。
19. (a) 執行理事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及不得超過六十一人，包括：
 - (i) 會長一名
 - (ii) 執行會長不少於一名
 - (iii) 常務副會長不少於三名
 - (iv) 秘書長一名
 - (v) 副秘書長不少於一名
 - (vi) 財務長一名
- (b) 在遵守本條規定下，執行理事會可增選任何會員成為執行理事會成員。

執行理事會委任及卸任

20. (a) 第一屆理事會成員應由本會組織大綱及章程中行列發起人提名。嗣後執行理事應每三年周年大會由親身或派代表人出席的會員的多數票選任之。
- (b) 執行理事應互選出會長、執行會長、常務副會長、秘書長、財務長及副秘書長。
- (c) 執行理事會會長連續任期不能超過兩屆。
- (d) 新一屆執行理事會的候選會員應先獲得現屆執行理事會審議，並表決通過候選身份，方為有效。審議期限應在發出選舉周年大會通知發出前完成。
- (e) 執行理事會成員的選任，須投票進行。如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等，周年大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f) 如執行理事：
 - (i) 根據《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停任執行理事，或被法律禁止擔任執行理事；
 - (ii)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i)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 (iv) 按照《條例》第464(5)條，藉書面辭職通知，辭去執行理事職位；
 - (v) 在沒有執行理事會的批准下，在連續三次或更多次缺席執行理事會會議；
 - (vi) 經本會的普通決議被罷免執行理事職位；或
 - (vii) 被判刑事罪行，該人即停任執行理事。

永遠榮譽會長

21. 執行理事會可選任地位崇高或對本會有重大貢獻的人士為本會永遠名譽會長。永遠榮譽會長可列席執行理事會會議及在會議上發言但無權投票，但如屬執行理事除外。

榮譽及名譽會長

22. 執行理事會可選任地位崇高或對本會有重大貢獻的人士為本會榮譽會長或名譽會長。榮譽或名譽會長可列席理事會會議及在會議上發言但無權投票，但如屬執行理事除外。

副會長及理事

23. 執行理事會可選任有一定地位的社會各界人士為本會副會長或理事。副會長、理事亦屬本會會員，並享有投票權及被選權。

執行理事責任

24. (a) 會長應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細則 A 部之必備條文及宗旨，指導本會處理各種事務。
(b) 執行會長及常務副會長應協助會長執行第 24(a)條所載責任。
(c) (i) 秘書長應保存本會及執行理事會會議的準確記錄；及
 (ii) 保存本會會員名冊；
 (iii) 負責本會的文書工作；
 (iv) 發送執行理事會及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及
 (v) 備存執行理事會每項決定的書面紀錄。
(d) 副秘書長應協助秘書長執行第 24(c) 條所載責任。
(e) 財務長應掌管徵收會費、支付費用等事宜，以及制備基金開支賬目。
(f) 其他執行理事應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細則處理本會其他事務。

25. 執行理事會可不時成立各專業委員會，任命各專業委員會主席，並授與各種職責。各專業委員會須由本會會員組成，各專業委員會工作會議須由該委員會主席召開。

會議

26. (a) 周年大會的處理事務包括：
(i) 通過上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 由主席宣讀該年度報告；
(iii) 省覽及接納由財務長提交該年度的已審核賬目、核數師報告及執行理事會報告；
(iv) 委聘下年度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v) 如適用的話，選任來屆執行理事；以及
(vi) 任何其他事務。
(b) 執行理事會可酌情召開會員大會，並在獲會員人數 10% 或以上會員書面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並於秘書長收到請求後七天內召集之。請求書應清楚列出開會的目的。召開會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14 日的書面通知。如執行理事會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採取必需行動，請求者可自行召開會議，並可就此取讀本會有關記錄以便召開會議。
(c) 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會員大會方可處理事務。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30 名會員親自或派代表人出席，即達到法定人數。

- (d) 會長應擔任大會主席，如會長未克出席。則由執行會長擔任大會主席。但如會長及執行會長均未能在限定開會時間過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出席的執行理事應推選一名執行理事為大會主席。如沒有執行理事出席，則由出席會員推選一名會員為大會主席。
- (e) 本會會員一人可投一票。如正反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加投一票以資表決。
- (f) 召開周年會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日的書面通知。其他會員大會則須有為期最少 14 日的書面通知。
- (g) (i) 通知期：
a. 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亦
b. 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
- (ii) 有關通知須：
a. 指明有關會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b. 指明該大會的舉行地點(如該大會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該大會的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
c. 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
d. (如有關通知屬周年會員大會的通知)述明該大會是周年會員大會；
e.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決議，不論是否特別決議)：
i. 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
ii.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f.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特別決議)指明該意向，並包含該決議的文本；及
g.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會員根據《條例》第 596(1)條委任代表的權利。
- (iii) 如決議的通知：
a. 已根據《條例》第 567(3)或 568(2)條，包含在有關會員大會的通知內；或
b. 已根據《條例》第 615 條發出，
則第(ii)e.款並不就該決議而適用。
- (iv) 儘管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者，但如以下會員同意，則該大會仍視為已妥為召開一：
a. (如該大會屬周年會員大會)所有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會員；或
b. (如該大會並非周年會員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會員，惟該等會員須合共代表全體會員於會上的總表決權的最少 95%。
- (h) (i) 會員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a. 每名會員；及
b. 每名執行理事。
- (ii) 本會如須向某會員發出本會的會員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大會的文件，則在向該會員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同時，亦須向本會的核數師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文本，如有多於 1 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發出該文本。
- (iii) 如會員大會的通知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發出，而此事出於意外，或該人沒有接獲該通知，均不使有關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27. 執行理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應不少於九名執行理事出席，包括會長或一名執行會長

或常務副會長。

28. 執行理事會會議的通知須顯示：

- (a) 該會議的建議日期及時間；及
- (b) 該會議將於何處舉行。

執行理事會會議的通知須向每名執行理事發出，但無需採用書面形式。

會員操守

29. 本會全體會員須具有高尚的職業道德操守，愛護商會，維護商會聲譽、權益。

賬目

30. (a) 財務長須在每年周年大會上向會員提交：

- (i) 收支賬目，真實及公正地反應本會上個財政年度的收支狀況
 - (ii) 資產負債表，真實及公正地反應本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財政狀況；及
 - (iii) 本會財政狀況報告
- (b) 財務長須在周年大會上提交的本會賬目，應經由核數師審核，核數師報告應隨同賬目及執行理事會報告一起提交周年大會省覽及接納

31. 本會擁有的所有款項，應存入經執行理事會通過設立的本會銀行賬戶內，所有經由執行理事會查明正確的開支賬目，應以本會賬戶開出支票支付，支票須由會長、執行會長、秘書長、財務長、及經執行理事會委任授權的人士，其中兩人簽署方為有效。但本會可保留適量現金，應付本會的小額現金開支。

審核

32. 擔任本會核數師的認可執業會計師需每年至少須審核本會賬目一次，並確定收支賬目及資產負債表的真確性。

33. 核數師的委聘與職責的訂定須從公司條例為依據。

會費

34. 會員欠交應繳會費超過三個月者，秘書長應書面知會之。給發出通知三個月後，該會員仍欠交會費，又未能提供令人信服的原因，執行理事會可把該會員從名冊之中除名。

通知及方式

35. (a) 依本章程發送的通知，可派專人送達，或按會員名冊所載地址或最後得悉的營業地址或住址，以預付郵寄送。

- (b) 以郵遞方式送達的通知，當信封或執套按正常郵遞程序應已寄抵作已送達論，而在提供送達證據時，給能證明載有通知的信封套地址填寫妥當及按正常方式投郵寄出，應為充份證據。

- (c) 通知必須採用中文或英文或兩者兼有

- (d) (i) 會員大會的通知須：
(a) 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出；或
(b) 以在網站上提供該通知的方式發出，
該通知亦可部分以一種上述方式發出，部分則以另一種上述方式發出。
(ii) 如在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中，提供一個電子地址，須視為已同意任何關於該會員大會的程序的文件或資料，均可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以電子方式送交該地址。

本會印章

36. (a) 本會印章應由會長指派一位負責人保管。
(b) 經會長及秘書長或執行理事會不時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執行理事)見證下，方可為任何文件加蓋會章。
(c) 會長及秘書長或理事會不時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執行理事)須在已加蓋會章的文件上簽署。

賠償保證

37. 本會在任執行理事、會員及受聘職員，如為本會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答辯得勝訴或獲判無罪，或法院就條例第九零三條或第九零四條呈交的入稟書給予法律補救，彼等因代本會簽署任何合約，或作出任何行為或執行任何事情而承擔的所有費用、支出或損失，可獲本會從基金中撥款賠償，同時可獲本會償還因代本會進行法律訴訟或仲裁或執行職務所承擔的所有合理費用，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及除非有關費用、支出及損失，是彼等故意疏忽或犯錯所招致者；彼等無須就並未實際收到的金錢負責；亦無須就其他執行理事/職員的行為、疏忽或過失作出交往；亦無須就本會所委任交托財產或金錢的任何銀行家、經紀、收款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作出交待；無須就本會的投資項目抵押品不足或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交待，除非是彼等故意疏忽或犯錯。

清盤或解散

38. 如本會清盤或解散後，在償還所有債務後，仍餘下任何財產，該等財產不得支付給或分給本會會員，而是必須給予或轉給具有類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該等機構須禁止其會員攤分收益及財產，該等機構由本會會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決定，如未有決定，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公益基金或此等事項有裁決權的法官決定，如未能執行本條規定，則財產交予某些公益團體。